

通告

此通告張貼日期至：

經手人：

notice

檔案編號：TL-Notice-2021(621)

敬啟者：

從單位拋下垃圾事宜(第5座)

管理處發現第5座有業戶從單位拋下垃圾至地下大門側(見附圖)，此舉會對其他住戶造成滋擾及影響環境衛生。

本處現特此呼籲，為確保環境衛生及各業戶之安全，為己為人及注重公德，切勿將任何物件拋出窗外；並提醒各業戶，上述舉動嚴重影響其他單位家居安全及環境衛生。違者將被處以簡易治罪條例第228章，第4B條的規定，罰款 HK\$10,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。

敬希垂注，多謝合作！

此致

翠麗花園第5座各業戶

